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B座一樓報告廳舉行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賀恭2011年度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貢華章2011年度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文2011年度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辛定華2011年度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共計人民幣4,300萬元。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人民幣270萬元。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議提供擔保」所載關於本公司之部份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5.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

- (a) 本公司，並在此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之36個月內，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15年的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一次或分期發行；
- (b) 授權董事長及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

票面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與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

- (ii)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16.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

- (a) 本公司，並在此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日起之36個月內，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折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期限不超過30年的境外債券(「**本次境外債券**」)；
- (b) 授權董事長及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發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債券種類、幣種、規模、發行市場、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事項、在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國際評級機構、評級顧問、承銷商、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本次發行的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iii)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2年6月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